台灣人壽

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台壽字第10823200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特定傷病保險金　2.住院醫療保險金　3.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訂立契約時已存在之「糖尿病前期」或「第２型糖尿病」疾病，投保時已告知並經台灣人壽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本保險為弱體保險，限「糖尿病前期」或「第２型糖尿病」患者投保，針對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其已告知部分，台灣人壽不主張保險法第127條之權利，但保險費較一般相同保障商品為高，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血糖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
◎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按本公司所指定之健康管理裝置所記錄之血糖資料，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血糖資料。
◎用以記錄血糖資料之健康管理裝置或其他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提供 5 項特定傷病
600倍日額給付及
住院、手術醫療防護

鼓勵血糖健康管理
依血糖值上傳
享有續年度費率
折扣最高達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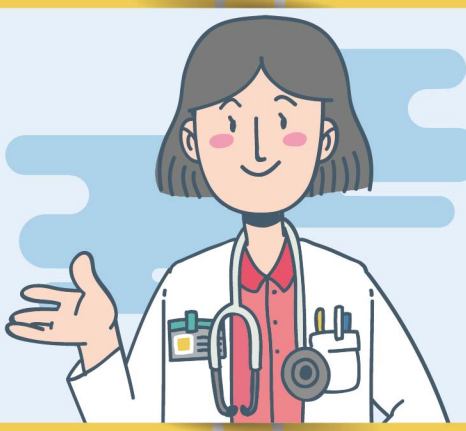

依體位判定結果
第三年度起享有
體位減費最高達
35%

糖尿病前期或
第 2 型糖尿病友
專屬外溢保單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糖尿病
不只視網膜病變
這麼簡單

健康管理促進運作說明

範例 30歲唐小姐投保單位日額1,000元，繳費年期為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19,520元，採自動轉帳繳費享有1%保費折扣，之後血糖控制良好，每日平均血糖值均低於126mg / dL且依約定持續上傳，享有續年度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5%，因平日血糖管理得當，糖化血色素（HbA1c）值控制良好，維持在6.0%~6.4%標準適用S++體位類型，第 3 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之費率比例為75%，並領回健康促進獎勵金。（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健康促進獎勵金

第 2 保單週年日給付
前 2 年體位差異保費（僅給付 1 次）

STEP 01 持續上傳血糖值

STEP 02 第 2 保單年度第8-10個月提供糖化血色素報告判斷第 3 年後體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以後
上傳血糖值	上傳血糖值＋提供糖化血色素	上傳血糖值

保險費率適用體位

第 1 ~ 2 年：一律適用S級體位費率（費率比例100%）

第 3 年起之保險費

S級體位	費率比例100%
S+級體位	費率比例85% 體位減費15%
S++級體位	費率比例75% 體位減費25%
S+++級體位	費率比例65% 體位減費35%

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第 1 年：無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第 2 年起之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平均血糖值低於126mg/dL者且達最低日數	5 %費率折扣
平均血糖值低於154mg/dL者且達最低日數	2 %費率折扣
平均血糖值高於或等於154mg/dL或未達最低日數	無費率折扣

健康促進獎勵金 S 級→S++級
19,520 X 2 年 X 25%=9,760元
（僅給付 1 次）

保險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以後
表定年繳保險費	19,520		
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體位費率比例	100%（第1~2年一律適用S級體位費率）		75%（經判定為S++級體位）
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無折扣	5%（持續上傳血糖值且平均血糖值低於126mg/dL）	
保費計算	19,520 X（1-1%）=19,325元	19,520 X [1－（1%＋5%）]=18,349元	19,520 X 75% X [1－（1%＋5%）]=13,762元

投保對象

係指「糖尿病前期」或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2型糖尿病」者且經台灣人壽同意承保之被保險人。

「糖尿病前期」	係指未曾被醫師確診罹患糖尿病且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5.7%而小於6.5%者。
「第2型糖尿病」	係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糖尿病分類標準歸類為第2型糖尿病者。

保險範圍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以日額1000元為例
1.特定傷病保險金	單位日額X600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0萬元
2.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般病房：單位日額X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單位日額X住院日數X 2倍 （含一般病房給付）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一般病房：1000元 / 日 加護病房：2000元 / 日
3.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X10倍 / 每次手術	1 萬元
4.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X 2倍 / 每次手術	2000元

註：上述2~4項給付之醫療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單位日額的1,200倍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各項疾病定義詳見契約條款。

健康管理促進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按台灣人壽所指定之健康管理裝置傳輸7日內血糖資料且成功紀錄者（以下稱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計算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但同一日若有多筆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者，以最低血糖值該筆為準：

血糖健康管理紀錄適用年度	第 1 保單年度	契約生效日起至第 1 保單年度第10 個月止之10 個月期間， 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須達40日且取其中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最低之40日作為計算每日平均血糖值。
	第 2 保單年度及之後保單年度	前 1 保單年度第11個月起至當年度第10 個月止之12 個月期間內， 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須達50日且取其中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最低之50日作為計算每日平均血糖值。
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依上述傳輸達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標準之一者，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達到標準所對應之最高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計算保險費。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每日平均血糖值低於126mg / dL者，提供 5 % 費率折扣。 二、每日平均血糖值低於154mg / dL者，提供 2 % 費率折扣。 三、每日平均血糖值高於或等於154mg / dL，或未達前項最低日數之一者，不提供費率折扣。	

第三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第 2 保單年度第 8 個月起至第10個月止之 3 個月期間內，台灣人壽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供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被保險人最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台灣人壽應於收齊該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文件後十五內日審核其於下表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該表所列費率比例計算其第三保單年度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逾期未提供者，將適用S級體位之保險費率）。

體位類型	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	費率比例
S級體位	HbA1c≥7.0%	100%
S+級體位	6.5%≤HbA1c<7.0%	85%
S++級體位	6.0%≤HbA1c<6.5%	75%
S+++級體位	HbA1c<6.0%	65%

（各體位類型之單位日額所適用之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費率，詳請參閱費率表。）

健康促進獎勵金

如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改為較佳者（例如由S級體位至S+級體位），台灣人壽於第二保單週年日且本保險契約有效時，按較佳體位所對應體位類型之費率比例，計算前二年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費率比例差額（例如S級體位費率比例100%與S+級體位費率比例85%之差額為15%），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對象	係指「糖尿病前期」或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 2 型糖尿病」者可投保本險。（註） 註：「糖尿病前期」係指未曾被醫師確診罹患糖尿病且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5.7%且小於6.5%者。
繳費年期	15年、20年、80歲滿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15年／20年／80歲滿期 投保年齡：30歲~65歲／30歲~60歲／30歲~65歲
保障期間	屆滿80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以百元為單位）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000元。（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本險一張）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請使用「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專屬要保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費率表

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體位類型：S級體位）

（單位：元/每1000元單位日額）

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80歲滿期	
年齡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30	26,370	23,210	21,740	19,520	14,020	12,200
31	26,810	23,220	22,120	19,530	14,420	12,240
32	27,230	23,230	22,490	19,540	14,820	12,280
33	27,630	23,240	22,840	19,550	15,220	12,310
34	28,040	23,250	23,200	19,560	15,630	12,360
35	28,440	23,260	23,560	19,570	16,050	12,440
36	28,850	23,270	23,920	19,580	16,480	12,530
37	29,250	23,280	24,270	19,590	16,930	12,650
38	29,650	23,290	24,630	19,600	17,390	12,810
39	30,070	23,300	25,010	19,610	17,870	12,970
40	30,500	23,310	25,400	19,620	18,390	13,150
41	30,580	23,320	25,500	19,630	18,700	13,340
42	30,670	23,330	25,610	19,650	19,040	13,560
43	30,770	23,350	25,740	19,690	19,400	13,800
44	30,880	23,370	25,880	19,720	19,770	14,040
45	31,000	23,380	26,020	19,750	20,160	14,290
46	31,130	23,390	26,180	19,770	20,580	14,540
47	31,260	23,400	26,350	19,790	21,020	14,800
48	31,410	23,410	26,540	19,800	21,490	15,070
49	31,560	23,420	26,730	19,810	21,980	15,350
50	31,720	23,430	26,930	19,820	22,490	15,640
51	31,830	23,440	27,110	19,830	23,000	15,940
52	31,950	23,450	27,310	19,840	23,530	16,240
53	32,080	23,460	27,520	19,850	24,100	16,560
54	32,200	23,470	27,730	19,860	24,680	16,900
55	32,310	23,480	27,950	19,870	25,280	17,260
56	32,410	23,490	28,170	19,880	25,900	17,630
57	32,520	23,500	28,400	19,890	26,550	18,030
58	32,630	23,510	28,650	19,910	27,230	18,460
59	32,720	23,520	28,900	19,920	27,930	18,900
60	32,800	23,530	29,140	19,930	28,640	19,350
61	32,940	23,540	–	–	29,380	19,830
62	33,070	23,550	–	–	30,150	20,320
63	33,190	23,560	–	–	30,950	20,830
64	33,290	23,570	–	–	31,780	21,350
65	33,360	23,580	–	–	32,620	21,890

註 1：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088
註 2：其他體位類型之單位日額所適用之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費率，請參閱費率表。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7%、最低22.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1》
Control No：MK-1912-2112-1256